人大代表质疑六年控烟成效

中国加入世界卫生组织控烟公约已有6年之久，仍未有一部国家级法律

本报讯 （记者吴鹏）今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马力，带来了针对中国在控烟方面履约不作为的议案。

自2006年中国加入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至今，已有6年之久。但时至今日，我国仍无一部国家级的控烟立法。

控烟《公约》六年基本没实行

马力的议案分别针对“工信部拒绝国内烟包警示标志”和“工信部控烟履约不作为”。

她写道，为保护公众免受烟草危害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正式生效。

目前，《公约》生效已六年多，为什么以工信部为组长的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基本不作为，以致《公约》规定的控烟措施，在我国基本没有实行。目前，我国烟草产销量不降反升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，损害国家形象。

她希望工信部向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回答和解释。

针对“工信部拒绝国内烟包警示标志”，她同样引用《公约》内容，认为工信部应当责成国家烟草专卖局，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烟草制品包装上印制大而明确、说明烟草使用具体危害后果的文字和图形警示，但是工信部却一再拖延。

建议发改委任履约组长

2007年，国务院成立“履约领导小组”。工信部是“履约领导小组”组长单位。作为《公约》的缔约方，我国承诺去年1月9日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实现100%禁烟。

她认为，工信部在控烟履约方面基本上无作为。马力列出了至今未制定烟草控制战略、至今未制定控烟立法规划等六项不作为依据。

她建议国务院重新调整“履约领导小组”，在“国家烟草专卖局”与“中国烟草总公司”没有分开之前，不能作为“履约领导小组”成员，并改为国家发改委担任“履约领导小组”组长。

对话

马力：控烟关键在改变“政企不分”

全国人大代表 马力

“两会”陆续开幕，长期关心控烟的代表委员们座谈。在这次座谈会上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马力对控烟成效提出质疑。

5年1700多名代表提控烟

新京报：为什么持续关注控烟？

马力：我连续五年都提了有关控烟的建议（议案），我所在的（全国人大）教科文委员会关于控烟的问题，年年也在谈。但是一年过去了，没有什么动作。现在，国务院法制办“十二五”立法计划里，也没有控烟立法。

新京报：为什么对工信部提出质疑？

马力：根源在哪里？就在于烟草专卖局和烟草专卖总公司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。它一边要增加产量，增加利润，增加税收；一边要减少销售。两个不同的，相悖的目标，在一个人身上怎么实现？肯定是部门利益最大化。

所以，增加产量、税收、利润是它的政绩，老百姓的健康别忽视了。

有人跟我说，总共2900多名代表，整个五年，有1700多名代表提出过关于控烟的议案，这是多大比例？没有一个议案有这么多人签署的。

建议食药监局管理卷烟

新京报：你对解决控烟问题有什么建议？

马力：这种问题是体制造就的。比如，考核烟草专卖局没有把人口健康作为指标。政企不分，制定政策就会考虑利益。现在的问题是垄断、利益格局难以打破、政企不分，卷烟及添加剂的管理及审批均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。

我想可以把相关职能整合在一起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卷烟进行监督管理。

新京报：你往年提有关控烟的建议和议案，工信部如何回复呢？

马力：有的时候回复说，政企不分是合理的，是现在必须的体制。

新京报：工信部在控烟上并非毫无作为。

马力：它做的都不是实质性的。都是对利润没有任何影响的。

比如调整卷烟价格，一定要调低档烟的价格，这尤其对低收入人群和青少年影响大。

新京报：对这次结果有一个什么样的预期？

马力：现在先走程序吧，如果能促进控烟也算达到目的了。

背景

去年，一份关于中国烟草使用与烟草控制的联合评估报告《控烟与中国未来》发布。报告中指出，以百分制评价我国对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关键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我国平均得分仅为37.3分。和其他国家相比，我国的履约情况处在100多个公约缔约国的最末几名。

代表质疑控烟不力

建议人：马力

依据：

1、至今未制定烟草控制战略。
2、至今未制定控烟立法规划。
3、至今未制定有效的烟包警示规定。
4、阻挠修改《广告法》。
5、烟草产量持续增长。
6、严重损害我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。

质疑：

1、《公约》在我国生效以来，国家层面采取了哪些控烟措施？

2、为什么《公共场所禁烟法》至今未列入“十二五”立法规划？

3、为什么国家控烟规划到现在还未出台？

4、为什么烟草产量不降反升，工信部对国家控烟工作做出了什么贡献？

5、为什么不采取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、被《公约》法律化了的控烟措施，例如在烟包印有警示健康危害图形？

6、为什么明知《公约》规定广泛禁止一切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，人大代表又连续四年提出修改《广告法》第十八条，而国家烟草专卖局拒绝修订，作为上级主管的工信部负有怎样的责任？

烟草的危害：

公开数字显示，我国是世界上烟草生产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，分别占到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居世界首位。目前，中国有3亿吸烟者，共计有7.38亿不吸烟者遭受二手烟危害，每年归因于吸烟相关疾病的死亡人数高达120万，均居世界第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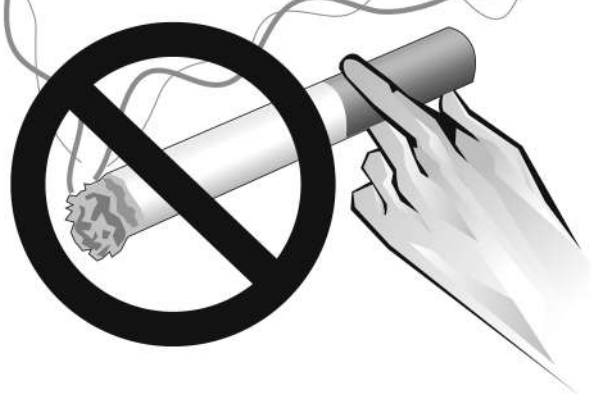

新京报制图/许英剑

讨论现场

“政府应主导控烟”

委员小组讨论热议控烟，拟联合提交提案

本报讯 （记者郭少峰）“你有吸烟的自由，但你不能自由地吸烟。”昨日，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市卫生局原局长金大鹏在医疗卫生界的小组讨论会上表示。他挑起“控烟”话题，一时间险些出现“抢话筒”的场面。

金大鹏指出，现有公共场所禁烟范围不仅不符合履约要求，也远不能满足有效保护人们免受烟草烟雾危害的需求。

沈中阳委员说，政府应该成为控烟主体，不能指望烟草企业自己减产。说到这里，好几个委员接着说，“两会”应率先禁烟，“大会堂、各个会场的烟缸都应该拿走。”

李森恺委员谈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，“烟草行业牵扯到相当大的经济利益，有一次我坐车经过许昌，经别人指点才知道道路两旁两米多高的植物全是烟草。”

看到大家讨论得十分热烈，组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委员提议，控烟牵扯的利益、部门及领域众多，医药卫生两个小组应该联合提交一份提案，再次呼吁在公共场所实施禁烟。他的提议得到了热烈响应。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院长赵平委员表态，“我可以提供我国肺癌发病率直线上升的准确数据。”

相关议案

“应尽快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”

人大代表徐景龙呼吁制定“公共场所禁烟法”

本报讯 （记者蒋彦鑫）公共场所内吸烟在很多国家已经禁止，其危害已广为人知。全国人大代表徐景龙此次提交了〈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〉的建议案。

徐景龙提出，在制定过程中，要明确禁烟场所。如影剧院和音乐厅的观众厅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歌（舞）厅、音乐茶座室；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；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；医疗机构的候诊室、治疗室、病房；学校的教室、实验室等室内教育活动场所，托幼机构的幼儿活动场所；供老年人活动和居住的场所；根据实际需要，由卫生部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。

同时，要加强禁烟场所的管理。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者，劝其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。对不听劝阻者，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举报。要依法保护被动吸烟者的权利。在禁止吸烟场所内，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该场所内吸烟者停止吸烟。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，履行法定职责，被动吸烟者有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法行为的权利。

要有明确执法处罚条款。对违反禁烟法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或个人，由各级卫生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、限期改正、停业改正、罚款等处罚。对拒绝、阻碍卫生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或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对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版采写（除署名外）/本报记者 吴鹏

责编 颜颖颛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杨许丽